

2014

Miaoli
Art Exhibition

水墨膠彩

書法篆刻

油畫

水彩

攝影

木雕

陶藝

自由媒材

苗栗
美展

103年度苗栗美展

徵件簡章



苗栗縣103年度苗栗美展 簡章

一、宗旨：為推展地方文化藝術教育，鼓勵藝術工作者創作風氣，藉以收觀摩鑑賞之效，提昇本縣藝術創作水準，充實民眾休閒生活以加強基層文化建設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

五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苗栗縣文化基金會、苗栗縣各藝文社團、18鄉鎮市公所。

六、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：

(一)、收件時間：自103年7月9日起至103年7月15日截止。

(二)、展覽時間：自103年10月30日至103年11月25日。

(三)、展覽地點：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陳列館。

(四)、參加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從事藝術創作者。

(五)、參賽方式：(分初審、複審二階段)

1、初審：

(1)、收件時間及方式：

自103年7月9日起至103年7月15日截止，以掛號寄至36045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50號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「展演藝術科」收。封面務請加註「103年度苗栗美展○○類送件」，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，未掛號者遺失恕不負責，不接受親自遞送。

(2)、檢送資料：

請以正楷詳實填寫報名表，請附簡歷及兩吋半身照片一張(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，浮貼於照片欄內)，並黏貼相關證明文件(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)，同時加註創作地點。若資料不符、填寫不全，皆不予受理。

(3)、作品請依下列規定送件：

【書法類】：繳交二張8×10吋作品照片。含全貌照片1張及局部放大1張。

【篆刻類】：繳交五方至十方八開宣紙原拓文1張，酌加邊款，不需裝裱。

【木雕、陶藝類】：繳交作品8×10吋照片3張，應拍攝含正、背、側面等3個不同角度。

【攝影類】：請繳交照片1張，長邊限10吋、短邊不得小於6吋

【其他三類】：均繳交8×10吋照片1張。(備註：1吋=2.54公分)

※初審以照片為準，參選者需以專業水準拍攝照片，務請清晰。

※作品不符簡章規定者，不予審查。

※所有資料及照片、拓文審查後一律不退還，送件前請自行拷貝留存。

2、複審：

(1)、初審通過者由主辦單位發函通知繳交作品原件，參加複審。

(2)、徵選作品規格：

各類作品必須精細裝裱完整，但不得以玻璃裝框。木雕、陶藝、綜合媒材類請以堅固木箱裝運，外箱請貼組裝完成相片。各類規格如下：

【水墨膠彩】：畫心限對開以上，連框裝裱或卷軸後限200×100(公分)內。

【書法篆刻】：直式對聯或中堂，畫心限對開以上，規格同水墨。

【油畫】：最小以20號以上，最大以50號以內為限。

【水彩】：包括粉彩，最小以對開以上，最大以全開以內為限。

【攝影】：作品未加框前長邊限24英吋(61公分)，短邊不得小於12英吋(30.5公分)，加框，連作不收(除4×6吋照片貼於送件簡歷表外，並附上電子檔光碟乙份作為印製專輯之用)。

【木雕】：作品規格長邊不得超過150公分，作品含異質部分屬綜合媒材類。

【陶藝】：作品規格長邊不得超過100公分，作品含異質部分屬綜合媒材類。

【自由媒材】：包括工藝設計、玻璃藝術、版畫、雕塑、其他等各類作品，作品規格長、寬、高各以100公分以內為限，重量不得超過60公斤。須無安全顧慮，無妨礙其他作品展出(干擾損壞他人作品、氣味、噪音、破壞展場環境等)，如有上述情形，本局有權不予審查亦不負賠償責任。

(3)、複審作品須與初審照片內容相符，不得刪增作品內容物，否則將視為違規，取消複審資格。

(六) 展出方式：

1、徵選作品類別：

分水墨膠彩、書法篆刻、油畫、水彩、攝影、木雕、陶藝與自由媒材等8類。

2、徵選作品資格：

凡符合第六項第四點資格者，以創作者本人最近二年內之創作為原則，未在本局展出，並未曾參加任何公開徵件美展、比賽中發表展覽過之作品。徵選作品每類限一件，最多不超過2類。(徵件簡章及送件資料表請至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網站<http://www.mlc.gov.tw>下載)。

3、徵選作品審查：

- (1)、必要時於初審或複審前經籌備會委員審查送件作品，不得有代筆、冒名頂替、抄襲或疑異等情事，承辦單位視情況得以要求現場施作，若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2)、徵選作品須經評審委員審查通過後始能展出。
- (3)、評審委員由承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查，參加人員對評審委審查結果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4)、各類作品錄取第一名1位、第二名1位、第三名1位、優選5位，佳作若干名，以上各類作品若未達評審委員標準得「從缺」。

4、參賽方法與退件事項：

- (1)、參展者送件時請先行填妥送件資料表（請逕向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服務台索取），連同作品於規定時間內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本局，由本局給據付執，俟展覽結束後憑據領回作品。若作品以郵寄方式寄至本局者不予收件，並不負保管之責。
- (2)、所有未入選作品及參展作品於退件通知後逾期未領回者，承辦單位不負保管賠償之責。
- (3)、聯絡單位：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展演藝術科
電話：037-352961分機612~618
地址：36045苗栗市北苗里自治路50號

收退件地點		複審收件日期及時間	未入選作品退件日期及時間	得獎作品展退件日期及時間
苗栗縣政府 國際文化觀光局	日期	8月15、16、17日	9月19、20、21日	11月28、29、30日
	時間	上午09:00~12:00 下午13:00~17:00	上午09:00~12:00 下午13:00~17:00	上午09:00~12:00 下午13:00~17:00

5、獎勵及權責：

- (1)、參賽作品需為個人獨立創作，得跨類參賽，但每類限送一件。
- (2)、送件作品不得有代筆、冒名頂替、抄襲或疑異等情事，事後若經發現則承辦單位視情況得以要求現場施作，若經查證屬實者，除追回獎金及獎狀、公布姓名，並限制五年內不得參加本縣舉辦之各項比賽。
- (3)、送件作品曾在公開徵件比賽中得獎、入選之作品（含連作中之部分作品），不得參賽。
- (4)、保險：期限自作品收件後至退件截止日止，保額以三萬元為最高上限。
- (5)、送件作品經評審佳作以上者方得展出，並贈展覽專輯乙冊（俟出版後由承辦單位通知領取），各類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、優選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及獎金（第一名伍萬元、第二名參萬元、第三名壹萬伍仟元、優選伍仟元）；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，不頒發獎金。
- (6)、貓裏獎：各類第一名作品，由各類評審委員召集人共同遴選出一位貓裏獎得主，頒發伍萬元獎金及獎座。

6、頒獎日期：103年11月1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點。

7、頒獎地點：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。

8、承辦單位對得獎作品有教學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宣傳、出版上網、製作為宣傳品等非營利性之權利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且不另給酬。

七、附 則：

- (一)、展出作品由承辦單位依整體考量展陳佈置。
- (二)、本屆評審委員得送展示範作品一件。
- (三)、作品送交後由承辦單位負責保管責任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或作品本身結構、製作及裝置不良而損壞者，承辦單位不予負責。
- (四)、凡貴重易碎作品參展以安全為考量，請作者加裝保護措施，如必要得請協助佈展、卸展。
- (五)、凡送件參賽者，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- (六)、所獲獎金依法扣繳所得稅10%。
- (七)、本計畫經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籌備委員會補充修正之，並公告於本局網站。



「苗栗縣 103 年度苗栗美展」送件資料表 (一)

編號：

(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)

姓 名		入 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參賽類別 (請務必填寫)	
職 業		最高學歷			(請浮貼兩吋半身照片)
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
聯絡方式	電話：(H) _____ (O) _____ 手機： _____ E-mail： _____				

填 具 參 展 得 獎 經 歷 (含 年 份 、 得 獎 項 目 及 名 次 ， 至 多 5 項)

備註：

1. 以上資料請以中文正楷填寫。
2. 「類別」請依下列分類項目填寫(作品分類方式請參閱本簡章說明)：
 (1)水墨膠彩 (2)書法篆刻 (3)油畫 (4)水彩 (5)攝影 (6)木雕 (7)陶藝 (8)自由媒材

切 結 書

- 一、茲同意遵守103年度苗栗美展簡章及報名表之各項規定，保證提供作品確係本人之創作，及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，如有違反或失誤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遵守評選結果，絕無異議。
- 二、入選作品同意無償提供指導、主辦、承辦單位作為攝影、印刷、刊登、宣傳、展示等用途。
- 三、對於作品所使用之材料、影像圖檔等，涉及著作權及版權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參賽人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「苗栗縣 103 年度苗栗美展」送件資料表 (二)

(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黏貼處)

「苗栗縣 103年度苗栗美展」送件資料表 (三)

編號：

(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)

作品名稱		創作 年代	(西元年)
尺寸(公分)	長_____寬_____高_____	材質	
作品說明 (請以正楷中文書 寫勿超過 100字)			

「苗栗縣 103年度苗栗美展」送件資料表 (四)

編號：

(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)

(作品照片浮貼處；背面註明：作品名稱 / 姓名 / 電話 / 地址)

「苗栗縣 103 年度苗栗美展」《作品標籤》(複審送件)

類 別		編 號	
			(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)
作品名稱			

苗栗縣 103 年度苗栗美展 《收據》

編 號	
	(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)
類 別	
作 者	
作品名稱	
聯絡電話	(日) (夜)
手 機	
聯絡住址	□ □ □ □ □

苗栗縣 103 年度苗栗美展 《存根》

編 號	
	(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)
類 別	
作 者	
作品名稱	
聯絡電話	(日) (夜)
手 機	
聯絡住址	□ □ □ □ □

※此聯由作者收執，憑此聯辦理退件。

2014

Miaoli
Art Exhibition

苗栗美展

徵 件 簡 章

7.15/截止報名(郵戳為憑)

苗栗縣103年度苗栗美展

活動承辦電話：037-352961~4分機612~618

更多活動相關查詢請逕洽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

主辦單位： 苗栗縣政府
Miaoli County Government

承辦單位：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
International Culture and Tourism Bureau, Miaoli County



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
<http://www.mlc.gov.tw>